

广州市黄埔区庙头旧改项目-首开区(电厂东路)
地块复建住宅永久用电工程
招标代理委托合同

项目名称: 广州市黄埔区庙头旧改项目-首开区(电厂东路)地块复建住宅永久用电工程

合同编号: HSCDC-合约-[2025]-05

委托人: 广州海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受托人: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5 月 9 日

第一部分 招标代理协议书

委托人：广州海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建维

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庙头市场西路 101 号之 103 房

受托人：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宋小军

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 号自编 B1 栋 12 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广州市黄埔区庙头旧改项目-首开区（电厂东路）地块复建住宅永久用电工程招标代理事项（下称“本项目”）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广州市黄埔区庙头旧改项目-首开区（电厂东路）地块复建住宅永久用电工程（下称“本工程”）

地 点：广州市黄埔区庙头黄埔东路以南、电厂东路以东，隔墙路以西地块。

二、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广州市黄埔区庙头旧改项目-首开区（电厂东路）地块复建住宅永久用电工程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，提供招标代理服务，承担本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工作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以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8 条约定为准。

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：

- 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；
- 2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- 3、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- 4、本合同通用条款；
- 5、组成本合同的其它文件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

定义相同。

六、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受托人的义务。

七、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。

八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委托人、受托人双方盖章，且法定代表人（或其授权代理人）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。

委托人：广州海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(盖章)



住所：广州市黄埔区庙头市场西路101号之103房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
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0112MACXHWLY07

受托人：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(盖章)



住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自编B1栋12层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0000190368411P

开户银行：广州银行森保支行

账号：8001 1269 5103 015

邮编：510640

电话：020-38730952

电子邮箱：gdynjlzb@126.com

签订地点：广州市